

富士康科技集团南宁园区 餐饮服务承包招标文件

制订日期： 2017/10/26

页数：6

第一章 招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南宁园区餐饮服务承包公告 招标地点：南宁沙井园区富士康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B26 员工餐厅一整层(分三个档口)
1.2	公告时间	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 17:00
1.3	公告方式	富士康官方网站 www.foxconn.com.cn “商务招标” 栏中公布
1.4	投标保证金	1. 人民币贰万元整 (开标前交到招标单位，开标后未中标者7天后退还) 2. 缴纳方式：现金缴纳，用信封单独装好，写上投标公司，投标编号，不可与投标书一起密封。
1.5	资格标投递	1. 截止收件时间：2017年11月2日 17:00前，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档规定的投标档恕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1. 2017年11月3日-2017年11月10日 (需提供目前正在履行合约的南宁市区本地经营点考察) 2. 咨询电话：0771-5086999-199243 李先生
1.7	投标地点	南宁市沙井镇同乐大道51号富士康科技集团B41栋-8F，
1.8	标书接收	1. 联系方式：0771-5086999-30382 朱小姐， 2. 邮箱： zhong-li.zhu@foxconn.com 3. 提交标书前一天，请将投标公司名称，提交标书人员姓名(非法人需提供投标人与投标公司关系说明：即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发送以上邮箱用于提前办理入厂信息。 4. 入厂当天请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我司西门换取来宾证到指定地点 5. 递交资格标当天可由我司工作人员带领查看现场
1.9	评标原则	由餐监会、工会、总务等组成稽核小组，通过资质审查、现场考评等考察加过综合评定
1.10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南宁市当地注册企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100万(不含)以上，(相同条件下，注册资金多优先考虑) 3. 投标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类别：食堂。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样的必须提供与许可证单位合作的合约，且合约正在履约)等餐饮服务业必备证件 4. 有5年供餐经验，必须在南宁有2年企业或学校供餐经验， <u>南宁市区至少有一家截止投标日正在服务的单位，需提供该服务单位合约复印件及甲方(企业或学校)推荐书需加盖公章佐证。(3000人以上的供餐经验为优先考虑)</u> 5. 在近3年度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无安全事故发生且无不良社会风气(提交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

一、总则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综合说明和招标范围及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合约期：三年。
- 3、本项目采用信息公开，择优选定餐饮服务单位。

(二)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档以及递交档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 合作方式

1. 公司免费提供场地(B26 一整层，分三个档口)
2. 中标方自行提供厨房设备及装修，但需依我司规定时间及施工方式。
3. 经营期间水电费用自行按月缴交。
4. 食材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等由投标方自行管控
5. 中标后，拟计划安排元旦假期装修入驻，元旦后开业，餐费标准含付费需呈核由我司餐监会同意，才可以正式供应。
6. 在厂内必须配合我司餐管系统的管理。
7. 投标方派出固定的管理人员，并负责制定详细的供餐计划及人员配置计划书, 供招标方（餐监会）参考。

(四) 招标流程

资格预审（资格标）—现场考察

1. 资格审查标准：

- a. 投标人所提交证照、资料是否符合资格预审要求；
- b. 投标人所提交证照、数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如核实提供伪证，将报警处理）
- c. 投标人所提交证照、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及对应行业协会要求；
- d. 投标人在与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中是否有不良交易行为记录；
- e. 投标人是否具备长期与富士康合作之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投标文件

(一) 资格标投标档应包括下列内容（复印件都应加盖单位公章）

1. 厂商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样的必须提供与许可证单位合作的合约，且合约正在履约）。
2. 经营计划书（需包含品项/食材来源/价格/菜品成本分析表）三个档口需不一样
3. 目前正履行合同情况：列出明细表，写明客户之公司性质，用餐人数等，并附合同复印件，现场稽核服务点甲方（企业或学校）推荐书需加盖公章（现场稽核时需出具合约正本查验）
4. 自我评估表《餐饮服务供应商招标评分表》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另外在授权委托书上被授权代表应亲笔签名。（附件一）
6. 承诺书（附件二）

(二) 投标档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档应装订成册。（提交我方的投标数据将不退还，请自行存盘）

(三) 全套投标档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有效期：投标档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开标后未中标者7天后退还。中标单位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或提供的数据不实，或有串标行为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 1、封袋上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必须在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私章。
- 2、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档，其投标档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单位。

（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档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四、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 1、在招标方所有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开标会议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

（二）评标、定标：

- 1、投标档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档处理，无效投标档不予参加评标。
 - 1.1 投标文件文本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
 - 1.3 投标档擅自改变招标档提供的内容或格式，致使招标档的原意发生改变。
 - 1.4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档；
 - 1.5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档，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 1.6 投标档中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内容未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
 - 1.7 投标档不齐全或投标文件有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对投标档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说明及有关资料，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档的组成部分。
- 3、在投标档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其他相关规定

- （一）投标方需保证中标后满足符合我司规定和招标内容要求，否则做解约处理，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二）中标方未经我司同意不得私自转让或转包，否则作解约处理。
- （三）投标单位不得串标、围标、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公司任何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招标方损失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投标单位必须有自己独立经营之餐厅场所供我司实地稽核(并合约佐证)，若发现存有假冒或故意欺骗行为，则立即解约处理。
- （五）投标书文件内容，若发现造假，我司将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已签合同，合同将立即取消，押金没收

附件二

诚信廉洁暨保密承诺书

承诺书编号：_____

致：富士康科技集团（包括集团所属之各公司，统称富士康）

承诺方系富士康的供货商／第三方，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同等业务）中接触富士康相关人员和信息，在诚信、廉洁暨保密等义务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诺：

1. 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承诺方在与富士康交易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保证提供的资质证明（含特许经营）、证照、企业及个人简介数据、住所、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等数据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尽快通知富士康，将诚信原则始终贯彻于交易合同履行的各阶段。

2. 遵守廉洁阳光原则

承诺方遵守富士康相关廉洁制度。决不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富士康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决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富士康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数据、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违背职务、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及其他损害富士康利益之行为。承诺方并同意抵制并向富士康揭露索贿和受贿人员的行径。

3. 遵守保密义务原则

承诺方同意富士康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机密之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乎富士康，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信息。上述机密数据报括富士康所有及其所管理的关联企业、客户的机密数据，包括承诺方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承诺方于接收机密资料后之两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富士康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承诺方及所属员工出入富士康园区须遵守到达时间、路线、处所要求，不录音、拍照或摄像，不窃取或夹带任何数据文件，不得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接受富士康安全警卫监督检查的义务。

承诺方确认上述保密义务是基于与富士康所达成之交易条件为对价。

4. 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使其员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诺书之义务；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不论是否给富士康造成损失承诺方首先支付 RMB 30 万元或前一年度与富士康交易总额之 3%（取其较高者）违约金给富士康，并另行就富士康之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承诺方违背上述承诺之过错，富士康有权解除双方交易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金，富士康有权径行从应付承诺方帐款中抵扣，并可采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偿等其他救济手段。

本承诺书与双方交易主合同同时生效，并作为交易主合同的重要附件。

承诺方：_____（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名）